

承 诺 书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人（单位）在单独报名竞购宜地（2025）号地块后，承诺不与该地块其他报名单位或自然人达成类似共同开发等协议，如有上述行为，视作围标，愿意接受没收竞买保证金并从即日起一年内禁止进入宜兴市土地市场的后果。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